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国家“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的发展指导下，公司经过充分的通航细分市场分析并结合未来经济环境的预测，在充分利用自身通航领域运营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将以不超过 48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一架湾流 GVI（G650ER）飞机后租赁给关联方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运营，并向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按每月 33.1 万美元的标准收取租金获得收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需相关部门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海南航空北京营运基地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家园17号20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334.93万元

主营业务：公务机包机及托管业务

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威

关联关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参照国内民航客机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飞机年限、飞行时间及相关关键设备的情况确定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务机租赁协议

（一）租赁

1. 出租人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租期内向承租人出租公务机，承租人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租期内自出租人处承租公务机。

2. 交付后，公务机以及每一台发动机和零部件在各方面的风险均由承租人单独承担，包括公务机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丢失、盗窃、损害或破坏的全部风险。

（二）交付

1. 公务机将在交机地点向承租人交付并由承租人接收。
2. 公务机交付之时，承租人应同出租人签署一份包含飞机信息及随机物资的交接文件。
3. 承租人确认其在公务机交机日已经享有公务机使用权，并且相应地，公务机在租期内由承租人独立承担风险。
4. 承租人将在租期内维持公务机的保险并承担购买保险所需的费用。

（三）付款

1. 租金标准为每月 331,102.56 美元，以人民币结算（汇率以飞机实际交易当日汇率为准）。
2. 租赁保证金：三个月租金（飞机交付前支付，到期抵租金或退还）。
3. 租金支付方式：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金按季度收取（按季预付）。
4. 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以逾期款项为基数，自该逾期款项的付款日开始计算至逾期款项被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四）责任的排除

公务机以“现时、现状”交付，承租人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当承租人接收公务机后，出租人不对公务机承担责任，出租人亦不对且不被视为就公务机已作出或将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务机或任何零部件的描述、适航性、适销性、为任何使用或目的之适应性、价值、状况或设计；或
2. 任何侵权的义务、责任、权利（所有权除外）、索赔或救济（无论其是否因为出租人的过失导致，也无论其为实际的或推定的）；或
3. 因公务机的损失或损害、承租人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责任或者任何其他直接、偶发或间接的损害产生的任何义务、责任、权利、索赔或救济。

（五）确认

承租人确认其完全知悉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并确认租金和其他款项的计算不受本条款影响。

（六）所有权

承租人将：

1. 不得做出或允许他人做出经合理预期将影响本协议项下出租人作为公务机所有权人或保险权利合法性、可执行性或优先性的行为或事项。
2. 在涉及公务机、发动机和零部件所有权相关的问题下，向第三方明确表明出租人享有所有权。
3. 在任何时间均不会 (i) 就承租人进行的活动被视为其代表出租人从事公务机的货物运输或载客或以任何方式被视为代表出租人从事任何运营或运输相关或关联的活动（不论是否为租用，无论有偿或无偿）或 (ii) 假借出租人的信用。
4. 承租人不得在公务机、发动机和零部件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承租人的抵押。
5. 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可能合理预期会导致公务机遭受罚款、没收、扣押、扣留、损害或毁损的行为。
6. 不得影响公务机上创设的担保利益。
7. 不得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务机及其发动机和零部件。

（七）退租

1. 退还

在本协议项下的租赁期满日或终止公务机租赁之时，除非发生公务机全损，承租人将自行承担费用，将符合退租条件的、不存在任何抵押利益（出租人的抵押除外）且符合根据民航管理机构的适航要求的公务机和公务机文件于退租地点退还出租人，随后承租人将促使，或经出租人的要求，配合出租人促使公务机在民航主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2. 退租检查

在租期结束之前三个月内，承租人应配合出租人对公务机进行检查（“退租检查”）以确认公务机的状况符合本协议的规定。退租检查应当避免影响承租人对公务机的正常使用，退租检查的费用（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派的第三人的差旅和人工费用除外）应由承租人承担。

3. 不符

退租检查时，飞机的状况不符合退租条件的，承租人可以将公务机退还给出租人并全额补偿出租人将公务机恢复至退租条件所花费的费用，承租人也可以自行将公务机恢复至退租条件，但承租人最长退还公务机的时间不应超过约定的宽限期。

4. 宽限期

(1) 若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包括退租条件）在退租日退还公务机，并且该延迟退还仅因可接受的延迟产生，承租人拥有不超过九十（90）日的宽限期以满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在此期间，承租人将：

a. 支付租金（承租人将按日租金，即日租金金额=年租金金额/365 天，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直至承租人能够将公务机退还给出租人）。

b. 继续促使公务机按照第（二）4 条的规定投保。

c. 若不存在违约事件，出租人仅可在承租人于延迟九十（90）日后退租宣布触发违约事件，双方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5. 确认

若承租人已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自承租人于退租地点将公务机退还出租人后，出租人将向承租人递交退租接收证书以证明承租人已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公务机退还出租人。

（八）违约

1. 违约事件

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以及对本协议的违反：

(1) 承租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的实质条款，且如果该等不履行是可被补救的，但自出租人发出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后仍未得到补救；或

(2) 出租人作为所有权人所享有权利的存续性、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优先性以及出租人作为出租人所享有的与公务机有关的权利被承租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承租人的的人损害；或

(3) 承租人未能按照第（七）条（退租）的规定将公务机退还给出租人。

2. 违约事件发生后出租人所享有的权利

如果承租人违约，出租人可以向承租人发出通知要求承租人采取补救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如承租人在 30 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九）转让

1. 禁止承租人转让

在不损害承租人权利的情况下，未经出租人事先同意（该等同意不得有合理拒绝），承租人不能转让，也不能在本协议项下其所拥有的权利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

2. 出租人的转让

出租人须提前书面告知承租人并与承租人沟通一致后，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出租人将提前通知承租人本条款项下的任何转让，出租人将促使本协议项下出租人权利的受让人向承租人提供一份安享承诺。同时出租人在将其在本协议项下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后，要求承租人按照转让结果完成相应批改手续，并及时将相应保险批改凭证提供给出租人。

（十）法律和管辖

1. 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应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公务机委托引进协议

委托方：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负责为甲方合法占有的目标飞机办理注册及运行审定工作。乙方受托事项具体包括：

- 1.按照适航当局运行合格审定要求，完成所需手册的翻译、印刷、装订工作。
- 2.取得飞机注册号、选呼号并获得喷涂方案（喷涂方案需经甲方事先确认且符合局方要求）的同意批复。
- 3.安排局方工作人员进行适航性检查，完成飞机三证（国籍登记证、标准适航证、电台证）签署工作。

- 4.完成飞机引进及管理期间的保险事宜。
- 5.获取自动进口许可证以及完成海关备案工作（此项服务为可选服务）。
- 6.完成飞机的运行审定工作。

以上所列为飞机引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作项目、内容，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办理飞机引进及注册工作的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 1.以人民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与境外发生的费用汇率，以费用发生当月1号（若遇假日顺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卖出价进行结算。
- 2.引进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第三方费用需加收6%的税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乙方可开具的发票项目为服务费，税率6%）。
- 3.飞机引进期间乙方不垫付任何费用。

（三）协议的解除、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提供有关办理代理事务所需资料，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绝履行，导致本协议所定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绝履行，导致本协议所定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3.甲方应付而逾期未付的款项，乙方自甲方超过规定付款期限的第一日起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日收取滞纳金比例为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如拖欠支付款项超过30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三方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进度完成或无法完成引进工作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由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无法按进度完成或无法完成引进工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由飞机制造商原因导致的，本引进协议涉及的飞机不满足引进所在

地局方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例如飞机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未获得局方批准等。

（2）局方关于飞机引进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等。

（3）国外民航机构无法按时完成有效的机组人员执照认证或批准。

（四）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为准据法。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当事人应当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于约定委托事项完成，即最终完成飞机引进及运行审定工作之日终止。

（六）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双方在本协议之外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购置资产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基础上获取收益，开拓新的通航市场，并提升公司在通航行业的实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未发现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有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